**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TS-2023-056

项目名称：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3年7月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_Toc305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6038)

[（一）总则 4](#_Toc2893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_Toc32524)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_Toc1662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8046)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9](#_Toc12451)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0](#_Toc165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0](#_Toc976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4](#_Toc23420)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9](#_Toc35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TS-2023-056

2.项目名称：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902000.00元，其中，A包¥1251000.00元，B包¥1251000.00元，C包¥4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标包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A包 | ¥1251000.00 | ¥1251000.00 |
| B包 | ¥1251000.00 | ¥1251000.00 |
| C包 | ¥400000.00 | ¥400000.00 |

4.最高限价：¥2902000.00元，其中，A包¥1251000.00元，B包¥1251000.00元，C包¥4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标包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A包 | ¥1251000.00 | ¥1251000.00 |
| B包 | ¥1251000.00 | ¥1251000.00 |
| C包 | ¥400000.00 | ¥400000.00 |

5.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或者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3.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8月07日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注：本次招标分为3个包，分别为：A包、B包、C包，同一个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的一个包号进行投标，重复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万宁市万城镇红专西街

联系方式：0898-622167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城区海航豪庭南苑一区7栋1602室

联系方式：0898-6588106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工

电　　 话：0898-658810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3.8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后的9折向中标人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6.2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l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902000.00 元。其中，A包¥1251000.00元，B包¥1251000.00元，C包¥4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A包**¥5000.00元（伍仟元整）、B包¥5000.00元（伍仟元整）、C包¥1000.00元（壹仟元整）**。

14.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等**，如银行转账应在**2023年08月11日14:30分**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如**银行保函支付**应携带银行保函原件到开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等；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2537 0000 00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l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4.5响应文件有效期

14.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其中U盘壹份、光盘壹份，与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署，正本须逐页盖章，未按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于予否决。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加盖骑缝章即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TS-2023-056**

**包号：A包/B包/C包**

**注明：“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存储介质表面上应用标贴或不褪色水笔标记项目编号，与报价一览表一起放入同一个密封袋中进行密封。

16.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l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保函，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l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是指同时符合：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0.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4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6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7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9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10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2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编号：HNTS-2023-056 包号：A包/B包/C包**

**项目名称：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保证金 |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磋商小组签字：**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12.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5）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12.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12.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13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16量化评审

20.1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1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20.1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90% | 10% |

20.17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2)**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评分标准（共20分）**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  实力 | 投标人具有的服务器械：   1. 具有超低容量喷雾器（机）3台或以上者得3分，不足3台不得分； 2. 具有背负式喷雾器（机）3台或以上者得3分，不足3台不得分； 3. 具有热烟雾机3台或以上者得3分，不足3台不得分； 4. 具有手提喷雾器3台或以上者得3分，不足3台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器械须提供器械一览表（包括器械名称、型号、数量）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分 |
| 2 | 类似  案例 | 投标人自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病媒生物防制或消杀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分 |
| **二、技术评分标准（共70分）**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项目熟悉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辖区内防制对象的掌握情况进行比较赋分：  A.防制对象的种类、优势种群、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者得14分；  B.防制对象种类、优势种群、密度、监测方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可操作性差者得9分；  C.防制对象种类、优势种群、密度、监测方法不合理者得4分 ；  D.未提供者得0。 | 14分 |
| 2 | 防制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制技术和方法进行比较赋分：  A.掌握本地区防制对象的季节生长规律，根据不同环境采用不同的防制方法，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要适应本辖区内环境的特点者得14分；  B.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者得9分；  C.所采取的防制技术和方法不合理者得4分；  D.未提供者得0分。 | 14分 |
| 3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前期准备、人员搭配、药品配备、器械选择、仓库设置、宣传和培训方案、配套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比较赋分：  A.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者得14分；  B.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者得9分；  C.管理实施方案不合理者得4分；  D.未提供者得0分。 | 14分 |
| 4 | 用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药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A.用药方案内容全面，包含药物的选择、优缺点比较、不同环境的用药及方法，可操作性突出者得14分；  B.用药方案满足采购人需要，操作性不强者得9分；  C.用药方案不合理者得4分；  D.未提供者得0分。 | 14分 |
| 5 | 突发应急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应急能力（包括：突发卫生事件、卫生中毒事件、迎检措施等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A.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操作性强者得14分；  B.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操作性不强者得9分；  C.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不合理者得4分；  D.未提供者得0分。 | 14分 |
| **三、价格评分标准（共10分）**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1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 10分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终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包号：A包/B包/C包）**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包号：A包/B包/C包）**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本节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一区7栋16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包号：A包/B包/C包**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响应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资格申明信

5. 报价明细表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7. 服务承诺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响应保证金证明单据

10.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 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TS-2023-056 包号：A包/B包/C包）**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我方同意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TS-2023-056 包号：A包/B包/C包）项目进行投标，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供应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NTS-2023-056** |
| **项目名称** | **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 **包号** | **A包/B包/C包** |
| **响应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TS-2023-056包号：A包/B包/C包）**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报价。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邀请函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要求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包号：A包/B包/C包**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响应报价总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及列数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明细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6.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项目编号：HNTS-2023-056 包号：A包/B包/C包**

**项目名称：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序号**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HNTS-2023-056 包号：A包/B包/C包**

**项目名称：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 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自行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 质保期应明确；

3. 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申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响应保证金证明单据**

**10.响应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1.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可自行添加序号及内容）**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HNTS-2023-056 包号：A包/B包/C包**

**项目名称：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最终报价 （ 二次报价 ）** | 小写：  大写： |
|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 法人或委托人 ）** |  |
| **备注** |  |

**注：**1.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在开标时，供应商应自行打印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投标单位代表应签名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为**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TS-2023-056包号：A包/B包/C包）**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 户 银 行** |  | **联 系 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人员。并附上响应保证金证明单据。**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申请书，请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联 系 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881061**

**联系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海航豪庭南苑一区7栋1602室**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3年万宁市建成区及兴隆区、和乐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三）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

1、服务区域：万宁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区域范围（约16.68平方公里）和2个乡镇镇墟辖区。其中：

（1）A包服务区域：市建成区万州大道、文明路以东片区（建成区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共8.34平方公里的内环境和公共外环境。本包次预算总金额为125.1万元。

（2）B包服务区域：市建成区万州大道、文明路以西片区（建成区二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共8.34平方公里的内环境和公共外环境。本包次预算总金额为125.1万元。

（3）C包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乡镇）

防治区域： 和乐镇、兴隆区的内环境和公共外环境。本包次预算总金额为40万元。

（4）防制对象：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二、服务范围**

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

（1）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省驻万宁市各单位，各公立学校、医院、车站等；

（2）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区；

（3）公共区域的内外环境（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绿化带、公厕、垃圾收集站点、道路、沟渠等）；

（4）无物业管理、无主管单位、无经济收入的小区

（5）200平方米以下的小饮食店、小网吧、小美容美发店、小食品店、小旅馆、小歌舞厅；

（6）城区周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

（7）建拆工地及其他需要服务的区域。

**三、防制服务标准**

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以上（含C级）要求。

**四、防制要求**

（一）作业要求

1、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病媒生物的基本情况、记录详细，对病媒生物的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地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2、根据控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3、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4、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记录卡》并交由采购人签认，社区、市爱卫办各一份，保存备查。

5、根据卫生害虫种类和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市爱卫办，并归档保存。

（二）人员要求

从事万宁市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的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或取得由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三）药物和器械要求

1、卫生害虫防制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2、从事卫生害虫防制服务的单位应确保所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3、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严禁把农用杀虫剂、国家违禁药品用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药品每半年更换一次。

4、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5、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采用超低容量电动喷雾机，特殊环境喷杀应采用热烟雾发生机或机动喷雾器。

6、用于卫生害虫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的稳定，且残效期较长：安全、高效、低毒，对人畜及环境基本无害：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7、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要有建全的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的制度，不得存放过期的杀虫剂和杀鼠剂，不得存放国家禁用的杀虫剂、杀鼠剂。不得使用莓烂变质的药物。

8,存放药物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要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1. 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消杀次数要求

1、成交供应商每月对防制范围组织全面消杀两次，逢2、3、4、5、8、9、10月份每月消杀三次；

2、在承包服务期限内，如遇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和应急消杀工作，中标人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全面防制，待防制工作结束后，由此产生的防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安全防护

1、从事卫生虫害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必须持有有害防制职业资格证书。

2、在操作过程中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佩戴上岗证，配备解毒药品。

3、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患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4、药物稀释喷杀的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5、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6、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

7、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有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8、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6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9、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有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并及时送医院治疗。

10、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崐药剂应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1、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六）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消杀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消杀要求、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七）项目考核验收

万宁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和2个乡镇镇墟辖区、外环境病媒生物考核评估工作，由采购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万宁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考核评估结果，在检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供应商（紧急情况下，现场口头通报）。供应商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反馈给采购单位。供应商也要自行做到经常性地进行自我检查和监测，确保万宁市内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C 级标准之内。

**五、其他要求**

（1）为做好此项工作，要求A、B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0名，其中至少有2名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有害生物）职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员。C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名，其中至少有1名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有害生物）职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员。并且要保证24小时有人员值班，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调查摸底，建立台账。每月进行一次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并登记建册，制定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处理计划。

（3）每月监测一次病媒生物密度，密切关注病媒生物孳生和密度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原则上一般单位每月至少全面消杀2轮次，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全面消杀3轮次，对各类雨水井、雨污水井、大型水体及无法清除的积水等每月投放 1 次球形芽孢杆菌，以控制蚊幼孳生。

（4）清理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和栖息地，原则上每日巡查，发现小型“四害”孳生地及时清除，如堵鼠洞、翻盆倒罐、填埋小坑小洼、清除易积水小容器如塑料瓶、易拉罐、椰子壳、一次性快餐盒等；对暴露垃圾、杂物乱堆乱放、大量废旧轮胎等需要相关部门配合清除的“四害”孳生地，上报市爱卫办协调相关单位协同处理。

（5）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消杀记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处理情况等，每月30日前上报市爱卫办。

（6）供应商成交后当月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万宁市）设有办公服务场地，办公场地必须具备办公、食宿、仓库等功能，供应商在万宁市的办公场地租赁期从投标之月起不得少于一年。

（7）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8）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服务区域内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

（9）若出现有投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10）成交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之内。

（11）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

（12）成交供应商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3）实施作业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4）为做好此项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经费说明及承包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经费总额为 290.2 万元，其中：A包125.1万元，B包 125.1 万元，C包 40万元。

2、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防制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

3、中标人正式进场服务前，若采购人委托代管公司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代管费用由中标人以合同金额为计费基数(即合同中标价月均价)支付给代管公司。

（二）付款方式、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阶段进行付款。